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33號

原告 黃偉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A0B608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8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608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43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黃偉哲(下稱原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5月10日中午12時58分許，行經○○市○○區○○路0段與○○○街口時，因「闖紅燈(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南崁派出所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掌電字第DA0B608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當場攔停舉發。

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1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A0B6080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原告車輛停止時已經超越停止線，故當前方原本忽然停下之摩托車重新左轉時，原告判斷亦須快速通過避免阻礙對向車道車輛，通過路口時是黃燈，且員警在我身後不可能違規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本件舉發員警目睹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闖紅燈之違規情事，遂予以攔查舉發違規洵屬有據。再按公務員所做出之行政處分，應得被推定為真正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並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規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依修正前、後規定，有第53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且經當場舉發者，亦應記違規點數3點，與修正前相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並非對於原告較為有利，故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前揭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0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02 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03 燈光號誌」。

04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0
05 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06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2
07 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08 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09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10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11 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2 1. 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道
1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曾
14 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
15 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16 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
17 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
18 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
19 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20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
21 闖紅燈之行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
22 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
23 誤，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交條例第53條第
24 2項規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25 2. 證人即本案舉發員警呂珮琦到庭具結證稱：「該路口係
26 一丁字路口，系爭車輛行駛在仁愛路三段左轉進入中山
27 北街，當時仁愛路三段雙向均已紅燈，中山北街號誌也
28 已經變為綠燈，且有摩托車自中山北街駛出右轉；原告
29 約在號誌變為紅燈三秒後直接左轉，中間並無停頓；當
30 時我與同事也行駛在仁愛路三段、原告對向位置，距離
31 原告僅約3個小客車之距離，視線並未遮蔽，故我們見

01 狀後上前攔查系爭車輛」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10-114
02 頁），核與其答辯報告書記載略以：證人於系爭路口見
03 系爭車輛闖越紅燈號誌（經○○路0段與○○○街口，
04 該車行向為紅燈，仍左轉至○○○街），當時巡邏車係
05 ○○路0段往○○○路方向，見該車於對向紅燈左轉，
06 險擦撞到一台普重機，該普重機行向號誌為綠燈（從○
07 ○○街右轉至○○路0段往○○○路方向），因故於○
08 ○○街000號前上攔停告發事實等節相符（本院卷第61
09 頁）。

- 10 3.本院審酌證人即舉發員警親眼目睹原告紅燈左轉之經過
11 為陳述，所證內容就原告違規行為之時間、地點及燈號
12 轉換之時間等情均證述詳確，並無瑕疵；且證人證稱其
13 目擊位置與系爭車輛距離甚近，無被其他車輛或物品遮
14 蔽視線，應無誤認可能；復參酌舉發單位之員警身為執
15 法人員與原告並不相識、亦無任何仇隙，或有何糾葛之
16 利害關係，殊無甘冒刑事偽證或偽造公文書等罪責，故
17 無虛構情節誣陷不利於原告之必要，又現今影音資訊科
18 技發達，各種錄音、錄影器材容易取得，且資訊流通甚
19 為方便快捷，警員於舉發時，倘有故意為取得績效而誣
20 陷他人違規，任意予以舉發，恐遭民眾舉證提報，而自
21 陷於偽造公文書等罪責之重大風險中，基於偽造公文書
22 刑責與為取得此交通事件舉發績效相比，風險成本甚
23 高，舉發警員應無甘冒此風險故為偽證或偽造公文書之
24 必要，況本院亦當庭勘驗前開員警之密錄器，內容略
25 以：「員警：紅燈了，有沒有帶駕照？原告：應該沒有
26 吧？員警：機車都已經（騎）出來了」等語（本院卷第
27 85、94頁），足認員警攔停系爭車輛時，即已告知原告
28 自○○路0段左轉○○○街時，○○○街已有機車駛出
29 無訛，又本案舉發員警除出具有公文書性質之職務報告
30 外，亦親自到庭具結作證，是本件應認舉發警員本其維
31 護交通秩序、安全職責所為舉發之違規情節事實，足堪

01 採信。原處分依前開規定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
02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應屬有據。

03 4.至原告於開庭時主張曾於申訴時提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
04 器等語。然原告自承檔案已找不到等語（本院卷第97
05 頁），被告亦否認其於申訴時有收到該行車紀錄器影片
06 （本院卷第119頁）；且依原告110年5月14日交通違規
07 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75頁），並無記載其有行車紀錄器
08 影片，附件欄亦無勾選任何證據。原告此部分主張，難
09 認有據。

10 5.另原處分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據，
11 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漏未記
12 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尚不影響原處分之瞭解而無違
13 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行政法院96年
14 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11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17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18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19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20 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
21 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2 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6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被告代墊之
28 證人日旅費608元（合計908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
29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法 官 林敬超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玟卉